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年度业绩水平，并经考察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期限 1 年。同意该敞口总额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期限 1 年。同意该授信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2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意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用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

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3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